镇江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业主体（单位）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创办时间 |  | 单位社会保险号 | 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税务登记地 | □丹徒区 □京口区 □润州区 □镇江新区 □镇江高新区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2年内）□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□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□登记失业人员□就业困难人员 |
| 补贴标准 | 按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印发〈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镇财社〔2020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给予（）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 |
| 补贴对象承诺 | 本人知晓镇江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，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| 经办人(签字): (单位盖章)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复核意见 | 复核人(签字): (单位盖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（1）此表一式两份；